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单英明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促进董事会作出科学合理判断。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现就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7	通讯方式	0	0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任职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5 日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期考核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 票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有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0	0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日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年5月7日	《关于对参股公司白小白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任职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0	0

二、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 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沟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并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22.5 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出席会议、与管理层交流、审阅书面报告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地提供各会议所需相关资料，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单英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